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轉讓幸福人壽股權及相關授權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致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股東**」)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第一份通函。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

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補充通函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取代隨附第一份通函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6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新增決議案	3
3. 年度股東大會	4
4. 推薦意見	4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5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現行有效的《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幸福人壽」	指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995%股份並為其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子艾
陳孝周

非執行董事：

何杰平
徐 瓏
袁 弘
張國清
劉 沖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許定波
朱武祥
孫寶文

敬啓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
關於
轉讓幸福人壽股權及相關授權
及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建議提呈新增決議案的格式及程序符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及向閣下提供對於新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

2. 新增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轉讓幸福人壽股權及相關授權

幸福人壽是本公司經營壽險業務的金融平台，本公司持有幸福人壽50.995%股份，為控股股東。為落實有關監管精神，優化整合子公司平台資源，本公司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轉讓所持有的全部幸福人壽股份（「**本次股權轉讓**」）。本次轉讓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 (1) 通過省級以上產權交易所對外公開轉讓本公司所持全部幸福人壽股份（共計5,165,985,442股，股權佔比為50.995%）。掛牌底價不低於幸福人壽的資產評估備案結果，評估基準日為2019年3月31日。全部轉讓股份面向同一競買人或聯合競買團一次性轉讓。
- (2) 為便於本次股權轉讓方案順利推進，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經營層或其他人士，決定本次股權轉讓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比例、轉讓價格、轉讓時機、股權受讓方資格、股權轉讓協議等），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簽署需由本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所必需的手續。

當本次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釐定後，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進行適用的比率測試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此事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並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本次股權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本議案已提交本公司董事會2019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3. 年度股東大會

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頁至第6頁。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5月10日的第一份通函和2018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瞭解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投票表決及其他相關事項。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呈的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謹啓

2019年6月11日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07 (優先股))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十一層1111會議室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5月10日及2019年6月11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還將審議及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轉讓幸福人壽股權及相關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子艾
董事長

2019年6月11日

附註：

1. 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本公司通函。
2. 由於日期為2019年5月10日之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一份新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2018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奉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inda.com.cn)。不論閣下是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並無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
5. 已按照所列印指示提交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倘並無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ii) 倘已按照所列印的指示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年度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